★ 新南向計畫補助原則；依新南向國家來臺就讀學位生人數多寡，分ABC區設定推動策略，A高度成熟區、B區為具招生潛力區、C區為存在無法克服之現實難度區域，將分區國家別調整如下：

A區（馬來西亞、印尼、越南、新加坡及泰國）

B區（菲律賓、印度、緬甸）

C區（巴基斯坦、尼泊爾、斯里蘭卡、孟加拉、汶萊、寮國、柬埔寨、不丹）

1. 113年新南向計畫─學術活動填寫說明：

採不限區域、在臺「實體」方式（不再補助線上活動）辦理，帶動我國與當地國教研人員交流，進而促進學校合作。

1. 採在臺實體方式辦理，學校與新南向國家合作辦理學術會議、研討會、論壇及工作坊等學術活動。
2. 請敘明學術活動類型、辦理時間與地點、新南向國家合作對象及其特色、參加對象、活動內容、預計參加人數及經費需求等(跨校辦理請敘明合作學校，並由主辦學校申請經費) 。
3. 撰寫格式：
4. 請勿變更數字序號、字形與字型大小。
5. 計畫標題：紫色，14號、粗體；
6. 中文：14號、標楷體、單間行距；
7. 英文：14號、Times New Roman、單間行距、1.25倍行高；
8. 標點符號：中文全形、英文Times New Roman；
9. 若有圖片，格式JPG檔；圖片說明文字：14號。

**標題：計畫名稱○○○○○(紫色 14 標楷體 粗體)  
計畫主持人：系所名○○系、姓名○○○、職稱○○**

**1.學術活動類型：**實體在台辦理之會議、研討會、論壇、工作坊

**2.辦理時間與地點：**(跨校辦理請敘明合作學校，並由主辦學校申請經費)

**3.新南向國家合作對象及其特色：**

**4.參加對象：**

**5.活動內容：**

**6.預計參加人數：**

**7.預期效益**：

1. 質化指標：
2. 量化指標：

**8.經費需求**：(每場補助50萬，每校補助5場)

請參考[「強化與東協及南亞國家合作交流計畫申請及經費使用原則」](https://edu.law.moe.gov.tw/LawContent.aspx?id=GL001752)敘明辦理之項目及具體規劃並敘明辦理之項目是否符合所規範之「參與人數」及「時程」。

|  |  |  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
| 經費項目 | | 計畫經費明細 | | | |
| 單價（元） | 數量 | 總價(元) | 說明 |
| (請敘寫辦理依據) |
| 業  務  費 |  |  |  |  |  |
|  |  |  |  |  |
|  |  |  |  |  |
|  |  |  |  |  |
|  |  |  |  |  |
|  |  |  |  |  |
| 合計 | |  |  |  |  |